(修訂日期：2025 年 4 月)

表格編號 ： 20____- HO -VR- ____

協青社蒲吧場地申請表

1. 申請者資料

申請團體 /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號碼：(日) _____ (夜)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活動名稱 / 用途： _____ 借用日期： _____ (星期____) 使用總人數：_____

2. 可供申請借用之場地

樓層	場地	場地設施使用費 (每小時整點計算)	時間 (24 小時制)	借用小時	金額
2/F	多功能房間 (Room 2A)	$300		x _____小時	=$
2/F	多功能房間 (Room 2B)	$300		x _____小時	=$
3/F	拳館	$300		x _____小時	=$
				合共金額:	$

備註:

1. 部份場地已包括基本設備，詳情可參考「場地資料」部份，如需要額外設備，則費用另計，詳情可致電查詢。
2. 室內運動場之借用申請，均以本中心會員使用權為優先考慮。
3. 以上場地設施使用費，均用於協青社青少年服務及行政工作。
4. 本中心**不設場地佈置及停車場服務**，借用團體於預計借用時間時，需自行將場地佈置時間預計在內，並於借用場地時間完結前將場地還原，把枱櫈放回原處。
5. 使用場地者如超時 15 分鐘離場，則需收取 1 小時場地借用費，並需要即日到 1 樓接待處繳付超時費用。
6. 場地不接受即日加時借用。
7. **協青社大樓內，仍有其他設置可供借用，如: 排舞室、歷奇活動設施(高/ 低結構網陣、緣繩下降、攀石牆)，詳情可致電 2567-9028 向 「城市之峰-歷奇輔導中心」查詢。**

需要設備(只適用於多功能房間)

需要設備
☐ 電腦 / 投影機(*只適用於 2A/B) ☐ 無線咪 / 音響(*只適用於 2A8B) _____張枱____張椅____白板(2AB 均可適用)

蒲吧職員填寫	
☐ 已確認場地許可	負責人簽署: _____

蒲吧職員填寫

有關申請: ☐ 獲接受 ☐ 不獲接受 批核職員姓名：_____	☐ 已付款, 實收金額: _____ ☐ 尚未付款 發票編號: _____收據編號_____

A. 場地守則

1. 本中心範圍內「無煙、無酒、無粗口」，所有借用場地人士必須遵守。
2. 使用場地前，請出示已核准的申請表或已繳費的單據，以供職員查閱。
3. 使用團體須保持場地清潔，並於離開前清理場地，否則本中心將收取清潔費用 200 元。
4. 使用期間，設施如有損壞，使用團體須照現價賠償。
5. 未經本中心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場地內進行飲食活動。
6. 使用團體必須借用本會提供的設備，未經本中心許可，使用團體不可私自攜帶任何影音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會場地。
7. 借用場地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本中心名義宣傳其活動、服務或產品。
8. 未經本中心許可，使用團體不得在本大樓借出之場地或以外地方，如走廊、樓梯、大堂等售賣貨品、服務及進行任何形式的金錢交易。
9. 如有違反以上原則，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借用，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10. 不得將場地再行轉借及不可用作任何非法或其他用途。

B. 借用場地須知

1. 團體/機構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中心（電話：2622-2890）與戴小姐聯絡，亦可親身到本中心 1 樓接待處或於本機構之網站索取申請表。
2. 申請者須於借用日期的最少一星期前，填妥表格後親臨、郵寄或電郵至蒲吧，辦理有關場地借用申請。
3. 地址：西灣河聖十字徑 2 號協青社賽馬會大樓 3 樓；Email: ada.dai@yo.org.hk；以便聯絡及安排。
4.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會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回覆是否接受申請。
5. 借用團體接獲本中心通知後，須即時繳付所有費用。
6. 如借用團體未能如期繳付費用，其申請不會作實，而本中心有權將場地借予其他有需要及即時繳付費用的團體。
7.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及已繳款証明後，借用申請始作實；一般電話查詢場地情況不可作預訂場地論。
8. 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
9. 媒體拍攝另作收費，如有需要可另行致電查詢。
10. 本中心不設場地佈置及停車場服務，借用團體於預計借用時間時，需自行將場地佈置時間預計在內，多用途房間內的枱櫈是自助形式，並於借用場地時間完結前將場地還原，把枱櫈放回原處。
11. 基於保安需要，借用團體需於活動參加者進入協青大樓前，負責確認其身份。蒲吧並會按需要，要求出入人士申請大樓出入証，有關費用由借用團體或參加者負責。蒲吧稍後會聯絡借用團體作出有關安排。
12. 本中心將以會員的優先使用權為考慮因素，所有申請之最終借用決定權，均由本中心作準。
13. 三號風球或以下、黃、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本中心照常運作。八號風球或以上、極端天氣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本中心將暫停開放，所有場地停止運作；警告訊號除下兩小時後，將恢復運作。
14. 如因天氣惡劣即八號風球或以上、極端天氣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所有場地停止運作。本中心將與受影響團體商議另作安排其他時間借用場地。
15. 借用團體如遇天氣影響(例如：天雨、颱風及雷暴)而取消，受影響團體可保留於一個月內舉行活動，但已繳交的費用將不退還。
16. 場地及額外設備費用及服務條款若有調整，本中心將不另行通知。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C. 繳款方法

1. 親身到本中心繳費，接受現金/支票 或 將費用轉賬至**「匯豐銀行戶口 195-9-036771」**。本會不接受期票申請及不設找續。
2. 若郵寄支票，請於劃線支票背後註明申請機構名稱及申請借用日期，支票抬頭：**「協青社」或「Youth Outreach」**。
3. 若以轉賬繳交費用，請將轉賬收據郵寄至 西灣河聖十字徑 2 號協青社賽馬會大樓 3 樓，或 Email: ada.dai@yo.org.hk，以茲証明。信封面請註明「蒲吧場地申請費用」。

D. 聲明

1. **由於本大樓正在進行優化工程，期間本中心的洗手間設施將暫時停用。使用場地者如有需要，可使用附近的公共廁所。此外，因應工程的需要，進出大樓的安排可能會作出臨時變動。本人/團體明白並同意相關安排。**
2. 本機構並沒有為借用/使用場地之團體/個人提供活動意外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如有關團體/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引致任何人士財物損失甚至傷亡，本機構概不負責。
3. 有關團體/個人有責任按所舉辦活動之需要購買適當保險以作保障，本機構有權該團體/個人提供有關文件之証明。
4. 若意外之受影響人士向本機構提出訴訟及索償，有關團體/個人須為本機構之損失負上全責。

本人 _____ 已清楚明白以上各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E. 場地資料

樓層	場地	設施及可供器材	可容納人數
2/F	多用途房間 (Room 2A)	投射影幕、無線咪、電腦、音響、白板、空調、桌椅	40 人/每間
2/F	多用途房間 (Room 2B)	投射影幕、無線咪、電腦、音響、白板、空調、桌椅	40 人/每間
3/F	拳館	/	12-15 人